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3322101轉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79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79674 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學校及本市立幼兒園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，調整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同日補行上班，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配合同日留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15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公布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調整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為放假日，並提前於105年1月3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另教育部召開「研商104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，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彈性調整放假，並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。
- 三、為因應前開補行上班及上課日期不一之情形，本局所屬學校及本市立幼兒園人員出勤方式如次：
(一)105年1月30日(星期六)：放假日。

電子文
騎

8

BN 5_人事104/10/29 09:56



1040008729

有附件

(二)105年2月20日(星期六):上班日。

四、另配合學校及本市立幼兒園於105年2月2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上課,本局各科室均有適當人力之留守,俾便各校(園)接洽及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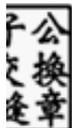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設施科、終身學習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學輔校安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秘書室、督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

2015-10-29
09:48:52
交 文 章

裝



訂



線